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3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姚維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99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姚維盛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顯見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除有如前述之前案紀錄外，其前於97年間、103年間、110年間亦各有1次不能安全致交通危險案件之前科紀錄，其明知酒後駕車之危險性，屢屢再犯，於本案其尚且於行駛中與他人所駕駛之機車發生碰撞而肇事，已對交通安全產生實害，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態度、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1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淑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1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3 書 記 官 黃國源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件：

0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0992號

被 告 姚維盛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巷0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姚維盛前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簡字第2010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0月4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復自113年6月29日10時許起，至同日11時30分許止，在彰化縣埤頭鄉芙朝村之某魚池旁，飲用啤酒後，竟於同日12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21分許，行經彰化縣埤頭鄉芙朝路與庄後路口，與吳正義所騎乘並附載其未成年子女吳○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吳正義及吳○卉受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已調解成立且未據告訴），經警獲報前往處理，測得姚維盛吐氣中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5毫克，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被告姚維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吳正義於警詢之證述。
- （三）彰化縣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四）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影本、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診斷證明書、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又被告前曾受犯罪事實欄所述有期徒刑之執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本案與前案罪質相符，並無加重最輕本刑過苛情形，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吳怡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書 記 官 黃仲葳